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志愿者服务评估工作

 工作大纲（TOR）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UNDP - 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

志愿者服务工作评估任务大纲

**一 、 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是该项目的三个试点之一，主要实施项目组分二的活动内容（发展试点，增强国家公园体制能力建设）。依据项目文件中2.2.5活动安排以及2023-2024双年度工作计划，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试点办公室拟在2024年聘请一家机构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服务评估工作，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内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对已经开展的志愿者服务工作开展资料的收集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的志愿者服务保障制度，吸引社会各界更多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志愿者参与到国家公园发展和建设中。

**二、任务目标**

基于在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区内已经开展的志愿者服务工作，以及试点法律法规专家已经完成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评估报告，建议三江源国家公园内进一步开展志愿者服务管理研究工作。如何更有效地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提高志愿者服务的管理成效，建立志愿者服务的长效机制，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志愿者参与的通畅的渠道。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拟聘请一家社会服务机构或服务商，对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通过深入开展详实的志愿者服务跟踪评估，建立一套志愿者服务的管理指南和运作平台，为未来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更好地开展志愿者服务提供基本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

**三、项目任务**

1. 要求承接单位或机构按照任务书要求，组建相应专业背景的技术队伍；
2. 承接单位或机构要对试点期间开展的志愿者服务工作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3. 根据现有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承接单位或机构要仔细研究并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基本评估工作。
4. 通过走访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探讨目前试点区开展志愿者服务的困难和困境，制定出对策和解决方案。
5. 承接单位或机构根据收集汇总到的志愿者服务的资料，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志愿者服务全面评估工作；
6. 针对项目专家已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管理办法》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编制并完成GEF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的评估报告（该报告需要中英文摘要）。

**四、产出及进度要求**

**该合同期限为4个月，即2024年5月—9月。**

1. 合同签署第1个月内, 服务方商组建专家团队，开展园区调研和收集志愿者服务工作的资料等。
2. 合同签署第3个月内, 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服务的评估工作。
3. 合同签署第4个月内, 建立志愿者服务平台，完成志愿者服务的管理手册的开发。
4. 合同签署第5个月，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志愿者服务管理的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五、资格及团队要求

1. 本任务将授予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要求该机构具有对保护地或国家公园有一定技术咨询服务经验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或社会组织等。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生态保护、社区发展和志愿者服务的相关学历，要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志愿者服务和参与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管理方面的工作背景或经验。

5. 项目负责人具备组织和协调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中、英文读写能力；